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房屋出租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4月02日

公告字號：11470D00749號

主　　旨：公告標租本事業部經管房屋。

公告事項：

一、出租房屋標的：

(一)基地坐落：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0498,0500,0501號地號內面積13.56平方公尺之土地，一樓建物面積： 96.61平方公尺，騎樓30.26合計126.87平方公尺（約38.37坪）。

(二)房屋門牌號碼：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2號1樓。

(三)專有部分建號:01270-000，權利範圍：面積共計126.87平方公尺。

主建築物面積：一層96.61平方公尺主附屬建築物用途：騎樓30.26平方公尺，共計126.87平方公尺。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四.一)依法供作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四.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四.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

(四.四)承租人不得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但本公司如需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時，承租人須配合辦理不得拒絕，太陽光電躉購費為本公司所有，承租人不得要求調降租金。。

五、 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事業部物業組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事業部物業組（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6巷12弄10號，電話:06-2155195）免費索取招標文件。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送)達：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6巷12弄10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 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事業部台南營業所(住址: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2號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 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6-2155195轉608。